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錄得約1.3百萬美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1.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持續的貿易中斷及關稅波幅驅動導致本集團之物流及運輸服務溢利貢獻減少。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可能會存有差異。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作出公告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囡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